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5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65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調整國內汽、柴油批發價(105 年 2 月 1 日、8 日每公升皆分別調漲 1.0、0.6 元，2 月 15 日皆調降 0.9 元，2 月 22 日皆調漲 0.9 元)。
- (四) 經理部門將與高雄市政府協商高雄煉油廠非污染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初步構想。
- (五)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新任探採研究所副所長吳偉智)。
- (六) 104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
- (七) 105 年度辦理閒置資產標售 19 件。
- (八) 104 年實地查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5 年 1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
- (九) 105 年 1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97 件)。
- (十) 第 65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擬與 OPIC、OPIC 印尼及 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簽署效期為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協議書稿，提請核議。

說明：

- 1、OPIC、OPIC 印尼及 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雖屬本公司奉行政院核定在巴拿馬登記之紙上公司，惟該 3 家公司在法律上與本公司並無隸屬關係，皆為獨立法人，致本公司與該 3 家公司，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 2 點及第 16 點規定，循例每 5 年簽署新協議書(3 份協議書內容皆相同)，俾規範彼此間權利義務，並報經濟部備查。
- 2、前一版 CPC/OPIC、CPC/OPIC 印尼及 CPC/OPIC 卡里木協議書原簽效期為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係由當時本公司總經理與派兼 OPIC 等該 3 家公司之總經理分別簽署該等協議書後報部備查。
- 3、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由本公司陳總經理綠蔚及派兼 OPIC 等該 3 家公司總經理廖執行長滄龍，分別代表 CPC 及 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簽署，並依「OPIC 運作要點」第 2 點及第 16 點規定，報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通過人事案：

- 1、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黃榮裕升任，並請備妥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由本公司建造、經營遠優於其他公司之論述與說帖，提供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辦公室參酌。

2、法務室主任劉曉蘋因生涯規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辭職。